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75149202510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住所：南宁市兴和路23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9号5#厂房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6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365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21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3655号	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	项	1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2	项	10000.0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	项	1000.00
合同总价（元）		21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增值服务(1)	证据提交目录	5000	张	0.2	1000
		诉讼卷宗（民事双面版）	10000	个	0.9	9000
		案件执行卷宗（双面版）	5000	个	1.2	6000
		民事立案卷宗（桂0102民初）单面版	4000	个	1.2	4800
		当事人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	5000	张	0.2	1000
		小计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218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双方约定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和路23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9号5#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31531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04 7640 59777 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1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日

